

申请矿业权采矿权应具备哪些条件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申请矿业权采矿权应具备哪些条件 |
| 公司名称 | 中安金石（北京）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号楼2006室 |
| 联系电话 | 58673519 13552787178 |

产品详情

（一）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，矿产资源规划未经批准或备案，不得新设采矿权。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标准。不得与生态红线、各类保护地重叠，做到精准选址，规模开发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，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控。凡不符合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产业政策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，一律不予审批。

（三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。凡采用明令淘汰落后的工艺、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，不符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政策的，一律不予审批。

（四）新设立采矿权的，其矿区范围内的地质勘查程度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大型非煤矿山、大中型煤矿达到勘探程度，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，砂石土等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（简称“第三类矿产”）应达到矿山开采设计及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。

（五）新设采矿权必须遵循布局合理和规模开发的基本原则。

1. 一个井田（矿床）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采矿权主体，严禁大矿小开，一矿多开和低水平重复建设。

2. 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，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。

3. 煤矿严格执行煤炭行业工业矿井设计规范，其他非煤矿山*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。

4. 一个探矿权应整体勘查、整体转采，原则上不得分立转采（矿体相互较远，无法形成统一开采系统的除外）；相邻的探矿权探明的矿体为同一矿体的，原则上应整合后统一转采。探明矿体在平面上未圈边、332资源量占比低于30%的一律不得转采。

（六）采矿权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：

1.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。
2. 具有一定的资金和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3. 具有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能力。
4. 能够履行法定义务，接受监督管理。

中安金石（北京）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是2010年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、2013年3月经国土资源部批准获得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，隶属中安和谐集团公司，现有河南分公司、新疆分公司、西藏分公司、江西分公司、安徽分公司、山东分公司等，公司现拥有一批素质优良、业务精湛、经验丰富的国家注册矿业权评估师，及地质、采矿、选矿、财务、法律等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。具备从事矿业权评估和矿业咨询的专业技术能力。